

拒絕

性騷擾 性剝削 性侵害

防制兒少性剝削
勇敢拒絕性騷擾
齊手遠離性侵害
自我保護沒煩惱

彰化縣政府關心您

廣告



什麼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前身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體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而進行修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是指利用各種形式使兒童及少年失去身體或性自主的權力，藉以獲得利益或滿足慾望。



法條規定與類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自我保護：「三不一要」原則

「不拍攝」、「不留存」、「不分享」私密照片
「要截圖」完整保存手機訊息、聊天過程內容，
以做為報案證據。



給您溫馨的提醒

1. **不接受任形式的性邀約及對價性行為**，避免讓自己處於危險情境。
2. **沒有人可以保證私密影片或照片不會外流**，所以**不讓拍、不自拍、不要分享**。如私密影片或照片不小心外流，遇到恐嚇威脅時，**不要害怕勇敢求救吧！**



何謂人口販運？有什麼樣態？

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人口販運之樣態，分為性剝削、勞力剝削與器官摘除三種類型。

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輔導處遇服務方案

服務對象：

現居彰化縣經社工評估有服務需求或執行社區處遇評估有再犯風險之未成年行為人

服務內容：

認知輔導、就學及課業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諮詢輔導、法律服務、家庭處遇服務、資源連結



求助管道

緊急求救專線110

全國保護專線113

社會處保護服務專線04-7261113



彰化縣政府關心您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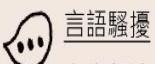


性騷擾防治概念

什麼是性騷擾？

只要是違反你的意願，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行舉止，讓你感到不舒服、被冒犯、被侮辱之感受，甚至影響到您正常生活的進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性騷擾的類型



言語騷擾

在言語中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之言論，如：開黃腔、嘲笑別人是娘娘腔等。



行為騷擾

未經他人允許，做出不受歡迎的肢體碰觸，如：掀裙子、毛手毛腳等。



視覺騷擾

展示或傳送裸露色情圖片、文字，亦或是暴露自身隱私處，致當事人感到不舒服，如：網路上傳送性暗示圖片、眼睛盯著對方的胸部、裸露性器官等。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一、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委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3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保障受教權
- 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 向行為人所屬學校提出申訴。

性別平等工作法

- 保障工作權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任何人之敵意性騷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之交換式性騷擾。
- 向受雇單位進行申訴。

性騷擾防治法

- 保障人身安全
- 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的性騷擾。
- 申訴單位：
 - 1.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
 - 2.所在地主管機關。
 - 3.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



- 一、性騷擾防治3法若涉及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皆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於事發後6個月內提出刑事告訴。
- 二、申訴時效：
- (一)一般性騷擾，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
 - (二)權勢性騷擾，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
 - (三)未成年被害人，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

性侵害防治概念

性侵害犯罪的類型

- **強制性交、猥褻**：用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強逼男、女進行性交或猥褻行為，構成犯罪。(例如，某甲在暗巷用體格優勢壓制某乙，讓某乙無法動彈、反抗，而強吻某乙的臉頰與嘴唇，構成強制猥褻。)
- **乘機性交、猥褻**：利用被害人「精神、身體、心智」上的缺陷或障礙，乘被害人不能抗拒的時候進行性侵害犯罪。(例如，某乙是智能障礙者，某甲知道某乙不知道何謂性行為、被強暴應該抵抗，叫某乙聽他的話，給他親吻胸部、侵入某乙的下體，構成強制猥褻與性交。)
- **與未滿16歲之人性交、猥褻**：不論被害人為主動或願意，只要與未滿16歲人性交、猥褻，都屬於性侵害犯罪。(例如，某甲與剛升國一的某乙熱戀，某日發生性交行為，即便兩情相悅，某甲所為仍屬性侵害。)
- **濫用權勢進行性交、猥褻**：透過地位、身份、權勢上的優勢間接逼迫被害人與自己性交、猥褻。(例如，雇主告訴員工，如果不與自己性交就在工作上刁難、逼迫離職，該員工為求謀生只能遵從，該雇主所為構成濫用權勢的性侵害。)



被性侵害後我該怎麼辦？

- 一、**確保自身安全**：首要任務是尋覓安全處所。
- 二、**110求救專線**：盡量維持案發現場，撥打「110求救專線」通報警察機關。
- 三、**驗傷與採證**：切勿洗澡更衣，盡速就醫驗傷進行採證，所需費用由彰化縣政府補助。
彰化縣受理性侵害驗傷採證責任醫院如下：
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秀傳紀念醫院、
二林基督教醫院、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 四、**關心與陪同**：警察問訊、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判程序中，您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性侵害防治中心指派之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
- 五、**113保護專線**：如果您遭受性侵害後有沮喪、無助等負面情緒，請撥打「113保護專線」或親自與本府社會處聯繫，社工人員將竭誠為您提供服務。
- 六、**各式諮詢協助**：若您對於性侵害訴訟程序有疑慮或因遭受性侵害而影響生活，彰化縣政府將提供您法律扶助、心理復健服務，並酌予補助經費。